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31号 (总号: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0日

1998年 第31号

(总号: 92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15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4 号)	(116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163)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开辟欧亚新航行系统航路的批复	(1169)
世纪之交的中俄关系	(1170)
关于中俄边界问题的联合声明	(1173)
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1174)
中日两国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合作的联合新闻公报	(1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联合声明	(1180)
关于湖北省撤销荆州市江陵区设立江陵县的批复	民政部 (1183)
关于同意将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峡谷命名为雅鲁藏布大峡谷的批复	民政部 (1183)

关于云南省路南彝族自治县更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的批复…………… 民政部（11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30, 1998

Issue No. 31

Serial No. 923

CONTENTS

Decree No.25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7)
Regulation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1157)
Decree No.25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3)
Regulations on Health Quarantine for Transportation System Within China	(116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losing Down the Illegal and Irrationally Distributed Coal Mines	(116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Opening of New Eurasian Navigation Routes	(1169)
China-Russia Relation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1170)
Joint Statement on Sino-Russian Border Issues	(1173)
China-Japan Joint Statement on Establishing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Partnership Dedicated to Peace and Development	(1174)
China-Japan Joint Communiqué on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Oriented Toward the 21st Century	(1177)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	(1180)

- Approval on Revoking Jiangling District and Establishing Jiangling
County in Jingzhou City of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183)
- Approval on Naming the Gorge at the Big Bend of Yarlung Zangbo River
the Yarlung Zangbo Grand Cany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183)
- Approval on Renaming the Lunan Yi Autonomous County as the Shilin Yi
Autonomous County in Yun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1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已经 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

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

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4 号

现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一条 为了控制检疫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防止检疫传染病流行，保障人体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列车、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车辆（以下简称交通工具）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和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时，依照本条例对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口岸的国境卫生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以及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的诊断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确定检疫传染病疫区，并决定对出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

（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第七条 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对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一）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类动物或者啮齿类动物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

（二）发现鼠疫、霍乱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鼠疫、霍乱病人；

（三）发现国务院确定并公布的需要实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其他传染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运行的列车、船舶、航空器上发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该列车、船舶、航空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和指令列车、船舶、航空器不得停靠或者通过港口、机场、车站；但是，因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

者封锁国境的，须由国务院决定。

第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

（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

（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

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检疫合格证明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商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检疫传染病疫情发生后，疫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有关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通报疫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接到疫情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

检疫传染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检疫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拟订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9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10月12日铁道部、卫生部公布的《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 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工业作为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有、集体、个体等各类煤矿发展很快，煤炭产量迅速增长，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以来供不应求的局面，为缓解我国能源紧张、保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小煤矿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非法生产、乱采滥挖、破坏和浪费资源以及伤亡事故多等问题相当严重，已经成为制约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为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实现煤炭产需基本平衡，搞好安全生产，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压减煤炭产量（以下简称关井压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规定，凡没有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以及1997年1月1日后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一律依法取缔。

1997年1月1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凡“两证”不全的，一律予以关闭；国有煤矿矿区范围以外的各类小煤矿凡“两证”不全的，要全部停产整顿，到1999年2月底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要予以关闭；开采高硫高灰煤，又未采取有效降硫降灰措施的各类煤矿要予以关闭。

1997年1月1日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虽“两证”俱全且合法生产，但因布局不合理，影响国有煤矿长远发展，也要予以关闭。

按照规划，关井压产任务到1999年底前完成，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2.58万

处，压减产量 2.5 亿吨。

二、关井压产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停止审批新开煤矿。对应予取缔和关闭的各类煤矿，有关部门不得换发、补发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提供运输；有关部门和商业单位不得购销其煤炭；供电部门不得供电，其他单位不得转供电；银行不得为其开设帐户和提供贷款；民爆器材供应部门不得提供火工产品。

三、关于关闭合法开办小煤矿适当补偿问题，要区别情况，统筹算帐。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切实关闭小煤矿后，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且地方财政比较困难的地区，由中央财政酌情予以补贴。补贴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商财政部、国家煤炭工业局制定。

四、关井压产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煤炭工业局负责监督检查。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公安部、环保总局成立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全国关井压产规划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目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煤炭工业局。

五、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成立以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加强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井压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组建由煤炭、地矿、工商、监察、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关井压产执法监察队伍，进行联合执法监察和检查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协同，做好工作。

关井压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开辟 欧亚新航行系统航路的批复

国函〔1998〕99号

民航总局、空军：

民航总局《关于开辟欧亚新航行系统航路的请示》（民航总局〔1998〕1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辟欧亚新航行系统航路。航路走向为：中老国境点(SAGAG)—思茅—N26°00′、E100°00′—N32°00′、E100°00′—库车—中哈国境点(REVKI)。航路宽度：思茅—库车段为56公里(30海里)；其余航段按现行规定仍为20公里。

二、民航总局要抓紧该航路有关设施设备建设工作，并负责解决昆明、成都、兰州、乌鲁木齐四地民航至当地空军的自动相关监视等信息引接问题。航路的启用日期，待有关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保障措施等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民航总局报空军确定。

三、航路经过点的地理坐标请国家测绘局审核后再向外提供。该航路走向和宽度如需作个别调整，由民航总局报总参审定。

具体事宜，请你们商办。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世纪之交的中俄关系

(中俄高级会晤结果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六次中俄高级会晤期间，双方就世纪之交国际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协调了立场，并就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的长期战略前景达成共识。

本世纪人类在精神和物质文明以及科技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动荡和冲突也使人类遭受空前浩劫。

两国元首认为，鉴于历史教训，重要的是应促成国际社会达成共识，使和平与全面协调发展成为人类在新世纪应该遵循的主要原则。只有通过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和集体创造力，才能建立国际经济和政治新秩序，真正确保所有国家的社会稳定，公正合理地维护各国人民的利益。

为此，两国元首指出，1996年4月中俄建立平等信任、面向21世纪的战略伙伴关系既是根据对双边关系历史和当今世界现实的深刻思考，也是基于就国际形势发展和两国合作前景所达成的共识。中俄两国建立战略协作关系不是结盟，也不针对任何第三国，而是在两国相互关系中摒弃对抗，并为双方在各个领域进行最广泛的平等互利合作创造条件。

两国元首一致认为，应在下列重要原则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充实中俄伙伴关系：

一、国际关系具有建设性的多极化进程有助于建立一个平衡、稳定、民主、不对抗的新秩序。这一趋势客观上符合所有国家的根本利益。

二、当今世界的丰富多彩，多种文化的并存与互补，是人类不断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承认和尊重世界文明的多元性是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必要条件和客观要求。历史、文化、经济及社会政治制度的差异不应成为冲突或相互疏远的根源或理由，而应成为相互增益和相互完善的动力。21世纪不应该也不可能成为单一的欧美世纪或者亚太世纪，也不应该由某种宗教或者意识形态价值体系来主导。21世纪应该并且能够成为各国

家和各地区的文明和传统兼容并蓄、共同繁荣的时代。中俄两国在相互关系和与其他国家的交往中将坚持上述态度，并为确立这一趋势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世纪之交，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区域化正在成为决定世界经济状况的重要因素。中俄支持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同时，各国经济相互依赖已发展到了必须将保护主权国家的经济安全列为最迫切的问题的阶段。因此，尤为重要的是必须在经贸关系中恪守平等互利和地区开放原则，消除国际贸易中各种形式的歧视，摒弃利用货币金融杠杆将有损于某国合法民族利益的政治经济条件强加于人的企图。一系列地区和国家出现金融危机的教训证明，困难时期应该相互支持，同舟共济，而不应借机谋取私利。

四、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起着核心作用。通过联合国的行动能够更加充分和更加明显地体现出日益增长的世界多极化潜力，并在处理国际事务中逐渐排斥单方面的或狭隘民族主义的行径。因此，支持和全面加强联合国的方针是中俄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对联合国进行认真、合理的改革，使之既保留全部已被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考虑世界的现实，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上的威信和作用。

完善安理会的工作在联合国改革过程中占有特殊位置。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怀疑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安理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任何绕过安理会的企图都将导致对现有维和机制的破坏和国际事务的混乱，造成以强权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事实。扩大安理会的设想应从严格遵守公正的地缘分配原则出发，并征得广泛同意，最理想的应是联合国各成员国协商一致。

五、冷战后特别是近年来大国关系的明显改善已成为国际形势发展的重要积极因素。为了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不仅必须保持和加强这一趋势，而且还要创造条件使各大国不扩大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军事政治联盟，不搞对抗或形形色色的相互遏制，放弃瓜分各地区势力范围的意图。当今世界各大国只要本着伙伴与合作的精神，彼此间就不存在不能通过平等对话加以解决的原则性问题。

六、两国元首主张继续核裁军进程，强调在这一进程中保持和巩固限制反导弹防御系统条约非常重要，认为这一条约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保持世界战略稳定的基石之一。

七、振兴发展中国家经济和加强他们在国际事务中的建设性作用，对推进人类和平与繁荣至关重要。中国和俄罗斯重申，愿意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呼吁发达国家更积极地促进亚、非、拉各国的不断进步。

八、在建立公正、可靠的国际秩序的曲折道路上，需要克服一系列可能破坏这一进程的严峻挑战。为此，中国和俄罗斯认为，有必要就一些最尖锐的、其升级有可能对国际社会构成现实威胁的冲突阐述自己的原则立场。

科索沃局势仍令人关注。当务之急是坚持寻求政治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任何武力手段只能加剧地区对立。只有在尊重南联盟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尊重科索沃地区各民族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才能找到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关于南亚局势，中国和俄罗斯重申其在联合国框架内和其它多边会晤中所确认的立场，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中俄两国呼吁所有尚未参加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这两个条约。同时，两国欢迎南亚国家恢复政治对话，希望对话能够促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维护和增进地区安全与稳定。

阿富汗危机不可能依靠武力解决。在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通向和平的道路只能是组建一个有代表性的，能充分考虑阿富汗社会各民族、各宗教和政治团体合法权益的政府。联合国和所有希望阿富汗局势稳定的国家有责任敦促冲突各方结束军事行动，开始谈判进程并寻求政治解决现有问题的途径。

朝鲜半岛问题的解决对亚太地区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南北双方以彼此都能接受的任何形式继续对话都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下，加强对话、信任与合作有利于促进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九、完善现有各个级别，特别是最高级对话机制，对中俄战略协作关系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两国元首将充分利用“热线电话”和互致信函方式就重大问题交换意见。两国元首商定，中俄第七次最高级会晤将于1999年在中国举行。

双方将采取共同措施，提高两国政府首脑定期会晤机制的实效。两国总理将于1999

年春在莫斯科举行第四次定期会晤。双方将为会晤取得积极成果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此，双方将认真落实业已达成的经贸合作协定，努力实现经贸合作的多样化，采用新的合作形式，按国际通行惯例行事。将优先关注大中型项目，活跃中俄两国地方间的经济往来。

两国将继续努力就迫切的国际问题加强磋商，协调立场。

两国职能部门将继续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违法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和麻醉品，走私和非法移民。将加大力度遏制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

两国将切实落实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和裁减军事力量两个协定，并将继续在高层就安全保障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磋商。双方认为，1998年7月3日阿拉木图五国会晤及其声明为加强中亚地区安全与合作开辟了良好的前景。

两国重视扩大和规范双方民间接触与交往，愿意努力增进对对方历史、文化、传统习惯和现实的了解。支持和鼓励两国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介进行树立中俄两国真实、友好形象的活动。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有责任为此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元首在世纪之交庄严宣布，两国将忠实于和平、公正和合作的信念，并努力按这一信念行事，使21世纪能够建立真正的物质、政治、法律和其它保障，构筑一个能避免战争、压迫、破坏、暴力的世界秩序，为人类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表）

关于中俄边界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国和俄罗斯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根据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签署的中俄国界西段协定进行的中俄国界西段勘界工作野外作业已经结束。至此，中俄国界东、西两段已勘定的边界在两国关系史上首次在实地得到准确标示。双方将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勘界工作。

双方一致认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基础上顺利解决中俄勘界问题，有利于维护

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有助于中俄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对巩固地区安全与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

双方同意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就尚未协商一致的个别地段的边界线走向问题进行谈判，以求得公正合理的解决。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表）

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 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日本国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1998年11月25日至30日对日本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主席首次访问日本，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江泽民主席会见了日本天皇明仁，并同小渊惠三内阁总理大臣就国际形势、地区问题和中日关系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双方发表联合宣言如下：

双方认为，冷战结束后，世界朝着建立国际新秩序正经历着重大变化。经济进一步全球化，相互依存关系加深。安全对话与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和平与发展仍是人类社会面临的首要课题。建立公正与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谋求21世纪有一个更加巩固的国际和平环境，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

双方确认，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准则是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双方积极评价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及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认为它应为建立和维护国际新秩序发挥重要作用。双方赞成对联合国包括安理会进行改革，以使联合国工作及其决策过程更好地体现全体成员国的共同愿望和集体意志。

双方主张，彻底销毁核武器，反对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扩散，呼吁有关国家停止一切核试验和核军备竞赛，以利于亚洲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双方认为，中日两国作为亚洲和世界有影响的国家，在维护和平，促进发展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双方将在国际政治、经济及全球性问题等领域加强协调与合作，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及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二

双方认为，冷战后，亚洲地区形势继续走向稳定，域内合作不断深入。确信亚洲地区在世界政治、经济和安全事务中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在未来世纪将起重要作用。

双方重申，维护地区和平、促进地区发展是两国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双方不在本地区谋求霸权，不行使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主张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纠纷。

双方对目前东亚金融危机及其给亚洲造成的困难表示极大关注。同时认识到本地区经济基础稳固，确信通过总结经验，进行合理调整与改革，加强域内及国际协调与合作，亚洲经济一定能够克服困难，继续向前发展。双方一致认为，应以积极姿态，迎接面临的各种挑战，为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作出各自应有的努力。

双方认为，亚太地区主要国家之间的稳定关系对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双方将积极参与东盟地区论坛等地区内各种多边活动并开展协调与合作，支持一切有利于增进了解，加强信任的措施。

三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人员往来等各个领域取得的长足发展。一致认为，在当前形势下，两国合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加，不断巩固和发展中日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将对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双方确认中日关系对两国均为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并深刻认识到两国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作用与责任，宣布面向 21 世纪，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联合声明》和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所阐述的各项原则，确认上述文件今后仍将是两国关系最为重要的基础。

双方一致认为，中日两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友好交往历史和共同的文化背景，弘扬友好传统，进一步发展互利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双方认为，正视过去以及正确认识历史，是发展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日方表示，遵守1972年的中日联合声明和1995年8月15日内阁总理大臣的谈话，痛感由于过去对中国的侵略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和损害的责任，对此表示深刻反省。中方希望日本汲取历史教训，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在此基础上，两国发展长久友好关系。

双方一致认为，加强两国之间的人员往来，对增进相互理解，加强相互信任十分重要。

双方确认，两国领导人每年交替互访；在北京和东京建立中日政府间热线电话；加强两国各个层次和级别特别是肩负两国未来发展重任的青少年之间的交流。

双方认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贸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在高科技、信息、环保、农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日方表示，稳定、开放、发展的中国对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继续向中国的经济建设提供合作与支持。中方对日方迄今向中国提供的经济合作表示感谢。日方重申继续支持中国为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努力。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安全对话为增进相互了解发挥的有益作用，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这一对话机制。

日方继续遵守日本在中日联合声明中表明关于台湾问题的立场，重申中国只有一个。日本将继续只同台湾维持民间和地区性往来。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中日联合声明及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最大限度地扩大共同利益，缩小分歧，通过友好协商，妥善处理两国间现存和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歧和争议，避免因此干扰和阻碍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双方认为，中日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将使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这不仅需要两国政府，而且需要两国人民的广泛参与和不懈努力。双方坚信，两国人民携起手来，共同贯彻和发扬本宣言的精神，不仅有助于两国人民实现世代

友好，而且将对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

中日两国关于面向 21 世纪 加强合作的联合新闻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日本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日两国就面向 21 世纪加强合作，积极推进两国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共识，并发表新闻公报如下：

一、双边合作

双方确认，为加强两国高层对话，两国领导人每年交替访问对方国家，并建立两国政府间热线电话。

双方注意到两国经济关系在优势互补和平等互利基础上取得了很大发展，一致同意继续扩大和充实两国在贸易、投资等经济领域的合作关系。

中方注意到日本对华投资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并表示将为促进日本企业扩大对华投资作出努力。日方对此表示欢迎，将为促进中日投资领域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努力。

日方将就第四批对华日元贷款后两年安排，向中方 28 个项目提供约 3900 亿日元的贷款。中方对此表示积极评价。

双方认识到，面向 21 世纪，扩大和充实科学技术、产业技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是有益的，一致同意加强在这一领域官民双方的合作，支持两国产业界开展合作研究和技术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官民合作积极推进两国产业界就中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开发进行合作。日方表示，日本政府将与产业界密切合作，推进在上述地区的产业合作。中方表示将在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日方表示，将为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小企业振兴及流通系统合理化等提供培养人才方面的合作。日方将运用振兴中小企业方面的政策、人才及经验等，为中国发展中小企业积极提供一系列的合作。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双方今后将就具体合作进行研究。

日方再次表明愿向京沪高速铁路提供技术、运营、资金方面的积极合作。中方表示，将根据京沪高速铁路立项情况，欢迎日方参与竞争。

双方再次确认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要性及双方在该领域迄今合作的成果，一致同意根据《中日面向 21 世纪的环境合作的联合公报》进一步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

双方认识到，21 世纪能源问题的重要性，一致同意今后进一步促进在电站建设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节能政策和措施以及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合作。两国政府将对两国产业界和学术机构开展能源及相关领域的共同研究予以支持。

双方将继续在农业领域特别是可持续农业技术领域加强合作。

双方认识到灾后重建及预防洪灾对策的重要性，一致同意尽快就具体合作方式进行研究。

与此相关，双方一致同意尽快研究并推进植树造林、森林保护等领域的官方及民间的具体合作。

双方充分认识并积极评价中日青少年交流在增进两国相互了解及发展两国关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中日关于进一步发展青少年交流的框架合作计划》的签署，有助于推动这一交流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双方一致同意从 1999 年起至 2003 年争取实现 15000 人规模的青少年互访交流。

双方认为，加强两国知识领域的交流，对提高两国交流质量，扩大交流领域具有积极意义。两国政府将对民间开展这方面活动给予支持和帮助。

双方认识到文化交流对加深两国人民相互理解的重要作用，一致同意进一步推进这一交流。双方考虑于 1999 年在中国举办“1999 年中日文化友好年”，计划在日本举办“纪念中日文化协定缔结 20 周年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中国电影名作特集展 1999”活动。

日方表示，为扩大两国人员往来，准备接受中国公民团队赴日观光旅游，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双方积极评价近年来双边安全对话及在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场合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今后将逐步扩大并充实包括国防部长互访在内的这一领域的交流，并继续就军舰互访事进行协调。

日方重申，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诚恳对待日本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问题，承担责任并尽快采取实际步骤销毁这些遗弃化学武器。中方表示将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提供适当合作。

双方对今年8月中日就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等有关海洋法问题开始举行磋商表示欢迎，一致同意在明年早些时候进行下一次磋商。

双方一致同意，促使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宗旨，以建立两国新的渔业秩序、养护和合理利用共同关心的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上作业正常秩序为目的的《中日渔业协定》尽早生效，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有秩序作业。

双方一致同意，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国，将在国际渔业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一致认为，保存延至欧亚大陆的丝绸之路文化遗迹，对保护人类共同遗产是重要的。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保护该遗迹的合作并实施具体保护作业。

双方共同认识到，推动发展下一代信息技术，对两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双方一致同意在多媒体技术应用等信息领域加强合作，共同研究开发信息系统的示范项目。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为保护珍稀濒危鸟类朱鹮开展合作。作为中日友好象征，中方向日方赠送一对朱鹮，日方对此表示感谢。

二、国际领域的合作

双方共同认识到，为使联合国在下个世纪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对联合国进行改革是必要的。双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包括安理会改革、财政改革、开发领域改革等在内的联合国改革而加强磋商。

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在地区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为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双方认为，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对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支持有关各方为此作出积极努力。

双方确认人权的普遍性，并认为各国应通过相互交流增进共识，减少分歧。双方积

极评价中日人权磋商，并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继续就人权问题交换意见。

双方确认，中日两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条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将继续信守在上述条约中承担的义务，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及有关国际合作。

双方确认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中方重申愿为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继续作出努力。日方表示对此继续给予支持与合作。

双方确认两国今年9月举行的关于东亚经济问题的高级磋商是有益的，一致同意今后视需要继续举行类似磋商。

双方认为，从东亚经中亚连接欧洲的欧亚大陆桥构想对整个欧亚大陆的和平与稳定具有积极意义。双方认识到完善东亚与中亚之间交通和物资流通设施的重要性，一致同意今后推进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在打击枪支、偷渡、洗钱、金融经济犯罪、高技术犯罪等各种国际犯罪方面加强合作，并根据需要加强双方有关部门之间的磋商和人员交流。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打击毒品犯罪，并积极参加国际禁毒合作，在国际禁毒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联合声明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蒙古国总统那楚克·巴嘎班迪于1998年12月10日至15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蒙古国总统那·巴嘎班迪举行了正式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鹏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会见了那·巴嘎班迪总统。

两国领导人在友好、诚挚的气氛中就各自国内形势和两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面相互通报了情况，并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对两

国元首会谈结果表示满意，阐明了进一步全面扩大和深化两国间日益扩大和发展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意义。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中国向蒙古国提供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体育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定》，并互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的批准书。

二、双方对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得到全面发展感到满意。双方高兴地看到，1994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的基本原则和条款得到顺利实施，并重申这一条约是两国关系的基础。

双方一致认为，根据《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作为邻国，中蒙两国进行友好往来和开展合作，有利于两国的建设与发展，也将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双方将共同努力，把一个长期稳定、健康互信的中蒙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带入二十一世纪。

三、中方重申，尊重蒙古国的独立、主权及无核区地位，尊重蒙古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蒙方对中国积极帮助蒙古克服经济困难表示感谢。中方表示，愿意继续向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蒙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蒙方支持中国在台湾问题上采取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方针，不支持台湾独立。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五、蒙方高度评价中国在亚洲发生金融危机期间稳定人民币汇率和保持经济高速发展对克服危机作出的贡献，赞赏中国在保障亚太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六、双方同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以下合作：

（一）双方决心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长期、稳定地发展中蒙经贸合作关系。双方商定，将采取措施，根据需要与可能，在经贸合作和改善投资环境方面进行合作。

（二）双方愿意进一步全面发展两国政府、议会及民间交流与合作，认为这对巩固双

边关系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三) 双方指出, 两国青少年开展友好交流对长期、稳定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具有特殊意义, 主张扩大两国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关系与合作。

(四) 双方支持两国边境省、自治区之间的直接联系与有效合作并鼓励其积极性。

(五) 双方同意在打击偷越国境、恐怖、洗钱、走私、经济诈骗、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等方面加强执法合作。

(六) 双方强调环境保护问题的重要性, 并将根据各自的可能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七) 双方指出, 在加强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发展平等合作的基础上, 通过共同努力, 保证和平与共同繁荣。

(八) 双方重申将继续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支持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危机方面所作的努力。双方今后仍将在联合国范围内积极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九) 双方重申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主张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并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这些武器。

七、双方强调就全球和地区问题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的重要性, 重申在国际组织和地区合作协商范围内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中方赞赏蒙方为维护全球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蒙方对中方支持蒙古国加入东盟地区论坛表示感谢。

八、双方一致认为, 蒙古国总统那·巴嘎班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国事访问获得了圆满成功, 此访是对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中蒙睦邻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蒙古国总统那·巴嘎班迪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其方便的时候对蒙古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江泽民主席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北京)

关于湖北省撤销荆州市江陵区 设立江陵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8〕26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荆州市江陵区设立江陵县的请示》（鄂政文〔1997〕68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荆州市江陵区，设立江陵县，以原江陵区的行政区域为江陵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郝穴镇。

江陵县由荆州市管辖，其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民政部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

关于同意将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峡谷 命名为雅鲁藏布大峡谷的批复

民行批〔1998〕44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对雅鲁藏布大峡谷命名的请示》（藏政发〔1998〕37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峡谷命名为雅鲁藏布大峡谷，其罗马字母拼写为 Yarlung Zangbo Daxiagu。

民政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关于云南省路南彝族自治县更名为 石林彝族自治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8〕4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路南彝族自治县更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的请示》（云政发〔1998〕5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路南彝族自治县更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

民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